

Form with fields for Buyer (甲方) and Seller (乙方)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addresses, phone numbers, and vehicle details like model and color.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ehicle specifications: Model (车型), Color (车身颜色), Version (版本), Price (市场指导价), and other details.

特别约定：上述随车配置和单价为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时的现行厂配和价格，因厂家产品换代或政策的调整，在乙方提车时上述出厂配置可能会发生变化，单价也会因此有所变化，乙方同意接受变化后的新出厂配置和重新销售价格。

第二条 订金及其车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订金¥ 1118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

2.2 车款支付方式：
(a) 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车价款。

(b) 消费贷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交付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日期后，甲方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付清全部车价款。

(c)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通过金融机构办理的汽车消费贷款或无力贷款不足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日前付清全部车价款。

(d) 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I 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放款为准)。

II 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车款，其余车款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e) 特别提醒：甲方支付车价款时，应当支付至乙方的财务部门并索取加盖公章乙方发票专用章的收款凭证(如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车价款的，应当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汇款方与甲方不一致的，需甲方按照乙方格式要求出具汇款代收付款证明)，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该项车款。

2.3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上述约定的交付时间将上述车款按照下列第()项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1) 现金 (2) 转账 (3) 其他
2.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0 1695 0080 5250 2972

第三条 交车与验收
口头承诺无效 温馨提示：任何口头承诺未在有关合同文本中体现视为无效，乙方不予负责。

Form for vehicle handover details, including date and time, and a section for vehicle type with handwritten notes.

3.3 提车地点：乙方指定交付场所
3.4 验收：
(a)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做好提车验收等事宜工作，在提车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b) 车辆交付时车辆外观检查及核对(交付确认表) 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无异议并签字，应当由甲方签字。

(c) 乙方签字(交付确认表)，即视为乙方接受交付。
(d) 车辆交付后乙方实际控制车辆，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实际驾驶该车辆等(行为)后，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e) 甲方拒绝在车辆交接书上签字，应当由甲方书面说明拒绝交接的原因，甲方未注明拒绝交接原因的，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f) 甲方拒绝接收车辆的，应当在交接书(交付确认表)中注明拒绝接收的原因，对拒绝接收的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地方)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g) 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同意：1. 在确定交付条件后，甲方可以提车；1 甲方付清全部车款，且驾驶人出具了乙方开具的全款收据(或发票)，提车人和甲方的有效证件(如驾驶人非甲方本人，应同时出具甲方签署的(在本人提车的授权委托书)及甲方与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2. 乙方见到上述信息和证件后，即视同同意并交付车辆；如甲方本人，乙方已收到甲方的提车授权) 提车手续齐全，即行提车；3. 甲方应对全款收据(或发票) 真实性负责，乙方只对单据及证件进行审核，即甲方保留不得导致车辆被他人提走，乙方概不负责，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4. 甲方对甲方的要求对于车辆进行维修、改装或更换其他配件如更换轮胎、更换车胎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行承担。5. 本协议所约定的交付时间以提车日期为准，乙方通知具体提车日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和邮寄等方式。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所购车辆均为一手车，并且符合乙方提供给甲方随车交付文件中所有的各项保证和担保。

4.2 乙方为甲方出售的车辆及其配件以车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条款为准，符合产品说明书明示的基本使用要求。

4.3 甲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地方)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4.4 甲方将享有“保养手册”和“用户手册”中所规定的保养、维修等售后服务的权利，上述售后服务保障将由中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售后服务中心，按照保养手册的规定执行。

4.5 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厂家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6 特别提醒：1. 乙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均无权做出超越本合同所载的任何保证或做出任何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更改；2. 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以原质保，甲方应在生产厂家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第五条 不可抗力或视为不可抗力的行为
5.1 不可抗力是指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非任何一方违约或过失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情形。甲乙双方约定，下列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为不可抗力或视为不可抗力情况：
a) 自然灾害，如洪水、瘟疫、火灾、旱灾、冰雹、地震、飓风等；
b) 社会突发事件，如战争、恐怖袭击行为、动乱、罢工、骚乱、政府征收、征用等；
c) 政府行为，国家环保、汽车政策调整等；
d) 运输工具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封锁或停运，以及与国家机关的工作失误导致的延误；
e) 汽车生产厂家对合同约定的型号车辆进行召回及其他政策调整；
5.2 本合同 5.1 条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或视为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仍无法履行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合同或解除合同。

特别提醒 因各地政府出台车辆限制政策，乙方提醒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本人已经取得当地的汽车上牌资格，因为当地政策限制导致所购车辆无法上牌的，不视为不可抗力，不能免除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保证
6.1 如甲方所购车辆为汽油车型，甲方保证：
(a) 甲方所购车辆是正规渠道所购的合格产品，并承诺提供的上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甲方在上牌前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车辆转让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或以获得高额利益为目的的行为，并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展示所购车辆于有损乙方品牌形象的场所；
(b) 甲方在支付购车定金后，除可归因于乙方原因外，甲方超过预定交车期限一个月仍未付清合同全款或取消合同的，订金归乙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

(c) 对于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他人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6.2 如甲方所购车辆为新能源车型，甲方保证：
(a) 甲方所购车辆是正规渠道所购的合格产品，并承诺提供的上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甲方在上牌前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车辆转让出售给任何第三方或以获得高额利益为目的的行为，并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展示所购车辆于有损乙方品牌形象的场所；
(b) 甲方在支付购车定金后，除可归因于乙方原因外，甲方超过预定交车期限一个月仍未付清合同全款或取消合同的，订金归乙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

(c) 对于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他人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d) 按照新能源汽车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同意乙方对车辆的运行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管理，包括接受乙方对车辆状态告知等；
(e) 按照新能源汽车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信息的登记与管理，包括车辆发生所有权变更、更换电池或车辆报废时。

的按照新能源汽车相关法律法规，新能源汽车电池属危险品，应由乙方进行专业回收和处理，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车辆的，乙方书面催告或提车通知邮寄至甲方地址或手机短信通知甲方，甲方在催告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交付车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有权(1) 将甲方所订车辆另行出售，甲方已交付订金的，乙方有权将其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订金，交付订金向乙方追偿订金。(2) 甲方逾期交付车辆的，甲方应承担交付车辆的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交付订金的百分之五，直至交付车辆为止。同时，在逾期期间，乙方有权向甲方按照乙方所在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费用(逾期提车违约金，直至甲方交付车辆之日止)。

7.2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赔偿。
第八条 甲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8.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保护基本资料，保存及使用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所需的下列个人信息，乙方已将在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甲方取得并保存其相关的个人信息，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其个人信息。

8.2 甲方承诺仅在合法、正当、必要的范围内，为达成如下目的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
(a) 与乙方进行交易；
(b) 满足乙方业务需要、开发、改良；
(c) 及乙方与甲方合作的产品、服务、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保险等)相关的信息和通知；(但在乙方对甲方利益的情况下，甲方不发送商业性目的的上述信息或通知)

(d) 在产品企划、开发或提供服务及客户调查等方面，实施的各项调查；
(e) 乙方维权，且乙方在乙方客户服务中心、进行快速的回应；
(f) 根据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仲裁机构等的通知、指导等所采取的对应；
(g) 其他对个人信息处理所必需的用途目的。

8.3 甲方了解并同意，为了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保险、三包、召回等各项服务，甲方的个人信息及车辆信息必须向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以及以上各方对客户相关业务而委托的合作公司、个体工商户等第三方处理及个人信息(如乙方相关方政策)，乙方公司保留各相关公司及合作公司遵守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

8.4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乙方、乙方合作时，车上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主办理车辆实名登记；发生车辆过户时，车上应向乙方办理车辆实名过户手续，乙方已明确告知车上车辆实名登记及过户办理流程，明示了法律责任归属，并取得了车上的理解与支持。

第九条 其他
9.1 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当转让给第三方。
9.2 乙方开出的发票名称应与本合同项下名称一致，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出的发票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致，甲方须提供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对汽车售后服务的所有权利，无法上牌或其他问题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与乙方无关，甲方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的，乙方仍向甲方提供。

9.3 乙方交付车辆给甲方后，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或在执行甲方指示时，可能导致的任何个人损害或事件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对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9.4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均以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5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及收到甲方的订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一份，甲方一份，甲方一份。
9.6 凡涉及车辆交付事项，请甲方务必至乙方财务部门以现金或支票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同时索取正规收据或正式发票，正规收据或正式发票乙方确认收款后方可生效，若甲方将车款存向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或财务部门或乙方公司员工的个人账户，甲方不得提供担保，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视为乙方未收到甲方付款，乙方有权拒绝交车并追究甲方违约付款的违约责任及其他责任。

第十条 此栏为购车人与付款人不同意时增加的特别约定，请按要求填写，并保留代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Form for special agreement (特别约定)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phone number, and address.

特别提醒：
1. 本合同除甲乙双方签字外所有合同内容空白处需双方签字，修改或盖章处需双方签字均有效，内容均为无效。
2.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字视为双方均同意阅读本合同内容，知晓合同条款且同意合同内容。

3. 乙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无论是否为劳动关系)均与公司无关，如有任何乙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口头承诺给甲方的损失，所有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4. 本合同一式三份，打印不清，任何口头承诺视为无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确认：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及本合同全部内容，自愿与乙方(销售方)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购买商品，并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

甲方(购买人)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5月 6日

第一联(白)：财务留存 第二联(红)：销售部门存 第三联(紫)：客户留存

新车销售补充合同

销售合同编号: 220067 (榆林市丰泽园补充) 2024年3月6日

姓名/单位名称	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30160870P10
邮寄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车架号	LA16NUG18R123P486

榆林新白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环城北路丰泽园小区5-7号楼一楼

销售顾问	白冰	电话	0912-6660111
------	----	----	--------------

编号	精品/用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编号	精品/用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太阳膜(前挡+侧窗)	3700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以上精品/用品合计: _____ 件, 金额合计: _____ 元

保险信息
投保内容: _____
投保的保险公司名称(), 承保内容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为准, 保险费以保险公司的发票为准。

分期信息
首付金额(小写) ¥ _____ 元 贷款金额(小写) ¥ _____ 元 服务费(服务内容包含为客户收集资料、审核资料、提报资料、配比金融机构、协助金融机构审核客户资质、选择对应产品匹配、协助金融机构收取相应手续证件及资料等)(小写) ¥ _____ 元 分期周期 _____
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已阅读并知悉相关内容, 对此无异议。

上牌信息
 西安市 榆林市 渭南市 汉中市 其他城市: _____
买方自愿委托卖方协助办理新车挂牌、代缴车辆登记费等事务并向卖方支付代办挂牌费用: _____ 元

延保信息
买方自愿委托卖方代为从第三方 _____ 公司处办理延长车辆质量保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买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并委托卖方代收代付服务费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其它信息

补充协议合同总价
¥ _____ 元(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备注
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享受三包服务的对象仅适用于生产厂家提供给卖方的车辆本身, 本合同项下销售的精品/用品等不在汽车整车三包范围内。
合同双方确认: 本补充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新车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与本补充合同一致) 附属合同, 是《新车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新车销售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合同。
特别提醒: 卖方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未经卖方书面确认而给予买方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折扣优惠、保养赠送、配件优惠等), 均属无效承诺, 对卖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且卖方有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由此造成买方损失的, 由买方自行承担, 与卖方无关。 已阅读并知悉相关内容, 对此无异议。

销售顾问签字: 白冰 日期: _____	介绍人信息(联系方式): _____ 老客户姓名: _____ 车架号: _____ 车辆购买日期: _____
销售经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上述条款。 买方签署: 康清 日期: 2024.3.6
总经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联(白): 财务留存 第二联(红): 销售部留存 第三联(黄): 车管所留存